**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流程框图**

申请人持有关证件向所属社区领取申请表

所在社区审查合格后，出具收入、住房等证明，签字盖章后并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持申请表及有关证件材料报所在社区进行初审，并对其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进行入户调查

 按要求如实

 填写申请表

街道办事处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调查核实申请人的收入、住房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进行公示

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公室将街道办事处报送材料分送民政部门和房管部门

民政部门会同公安、人社、税务、工商、残联、金融等部门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街道办事处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公室

 经公示无异议

 或异议不成立

取得轮候资格的申请人通过摇号方式抽取住房，当场签订房号确认书，并由公租办核发租赁住房资格证

房管部门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租赁到期前进行年度复核，符合条件者续租，不符合的退出保障

申请人领取钥匙入住

经审核符合租赁住房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列入配租对象进行登记

公租房套数少于申请户数时，根据轮候顺序确定轮候

申请人凭资格证与公租办签订租赁合同，并缴纳租金和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退租时返还）并公布结果